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691號

原告 安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

被告 周祐賢（原名：周世賢）

被告 林裕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被告周祐賢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，被告林裕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，嗣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之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101年1月13日與青騰元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青騰元公司）簽立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共同開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

0000 00 0000 地號等³筆土地。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原告應給付青騰元公司²⁰⁰萬元之合作保證金訂金，並約定於簽約後半年若無法簽立相關契約，則爭協議失效，青騰元公司應返還原告²⁰⁰萬元。又被告與訴外人林建廷、劉慶復等⁴人並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及開立本票予原告，共同擔保青騰元公司應返還原告²⁰⁰萬元之債務。詎料前揭土地開發未依約進行，青騰元公司並已於¹⁰⁶年間解散，而原告給付之²⁰⁰萬元合作保證金，除其中¹⁵⁰萬元部分已取回外，尚餘⁵⁰萬元未受償等語，爰依民法第⁷³⁹條、第⁷⁴⁸條、系爭保證書之約定，聲明求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⁵⁰萬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⁷³⁹條、第⁷⁴⁸條分別定有明文，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系爭保證書、本票影本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¹⁷至²⁵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。依系爭保證書之記載，為確保原告與青騰元公司間系爭協議書之履行，由被告及林建廷、劉慶復等⁴人共同保證系爭協議書關於²⁰⁰萬元合作保證金之相關條款履行，則原告主張仍有⁵⁰萬元合作保證金未受償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同條第¹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⁷³⁹條、第⁷⁴⁸條、系爭保證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
5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共同保證關係既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周祐賢自108年8月2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；被告林裕倉自108年8月3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均至清償日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被告周祐賢自108年8月29日起；被告林裕倉自108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法官 陳靜茹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廖純慧